买一送一赠品往往快过期，特价商品其实并不便宜，自制食品生产日期随意贴……

擦亮眼睛看清超市“潜规则”

本报记者 程娇

购买特价品有必要看看原价是多少。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如今，到超市购物已成为不少市民的生活习惯。超市特价、优惠商品琳琅满目。但是，超市也有一些鲜为人知的“潜规则”，消费者购物时可千万要擦亮眼睛，多个心眼才行。

潜规则一：捆绑的赠品总是快过期

近日，家住海口龙华路的市民陈大妈看到一家大型超市食用油搞特价，买一送一，便兴冲冲地拎了一桶回家。可当陈大妈仔细一看赠送的小瓶食用油生产日期时，不禁傻了眼，是2008年1月生产的，还有2个月就过期了。

“当时就光顾着看大桶食用油的生产日期，没注意看赠送的小瓶的生产日期。”陈大妈说，这样的便宜以后还是少捡得好。

记者今天走访海口几家超市发现，不仅食用油买一送一里有玄机，其他搞特价的捆绑商品都有类似的情况，超市一般会将赠品的生产日期巧妙地紧贴着商品捆绑卖，消费者想看赠品的生产日期都很难。

潜规则二：便宜1毛也叫特价

“五一看到超市里搞特价，不管三七二十一掏了许多货回家，但回家拿着促销海报一对数，才发现有些商品只不过便宜1毛钱，还以为有多优惠呢，只不过是商家玩的噱头而已。”悟出道理的市民肖小姐说，对这些特价商品，还是理性消费为好。

超市几乎每天都推出特价商品，特别是日用的卫生纸、面巾纸、牛奶、面包等。但有不少超市的特价牌上不标原价，消费者根本不知道到底这个“特价”便宜了多少。

潜规则三：自制食品生产日期是难解的谜

经常去超市购买卤肉、馒头、豆制品、配菜等自制食品的市民会发现，这些自制食品的生产日期全部都是当天的。真的都是当天生产的吗？前一天没卖掉的食品又到哪里去了？

市民肖先生曾有过一次经历，他在超市买了一份切好的烤鸭，包装袋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是当天，但他买回家吃后却发觉烤鸭已有一股馊味，明显感觉不是当天生产的食品，不禁对包装袋上标的生产日期满心生疑。

记者今天调查发现，超市里的自制食品生产日期目前仍处于监管“真空”，怎么贴生产日期全凭超市做主。在海口明珠路一家大型超市，一位超市工作人员手里拿着一条长长的价格标签单，一张张地撕下来贴在面包上，价格标签单上写着面包生产日期是当天，至于这些面包是昨天生产的，还是今天生产的，也只有超市知道，消费者不得而知。

（本报海口5月7日讯）

警界传真●命案侦破

开棺验尸锁定14年前命案主犯

海口警方侦破“1994·5·18”积压命案

本报讯（记者黄晓华 通讯员黄培岳 黄燕）为侦破一宗14年前发生的命案，警方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决定开棺验尸，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近日，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成功侦破“1994·5·18”积压命案。

一记耳光引发一宗血案

1994年5月，在海南某学校读书18岁的徐某，找到就读于海南某专科学校17岁的张某，要张某还他所拖欠的14元钱。谁知张某不仅不还钱，还责怪徐某当着众人面让他还钱，让他觉得很没面子，便对徐某破口大骂起来。徐某一气之下打了张某一巴掌，转身便回到了自己的学校。

这一巴掌让张某感觉受到羞辱，1994年5月18日晚，张某决定报复徐某，找来几名同学和朋友手持木棍等工具，到附近学校找到徐某。他们见到徐某后二话不说，对其一顿追打。被打的徐某跑回宿舍向同学求助，同班同学李某见状上前劝阻，谁知却惹怒了张某等人。随后双方开始互殴，打斗过程中，张某被击中倒地，送往医院抢救治疗8天后死亡。案发后李某、徐某潜逃。

证据不足凶手逍遥法外

案发后，警方迅速介入调查，由于死者家属不愿意警方解剖尸体，再加上当时参与打架的都是学生，都不敢站出来作证。由于证据不足，凶手一直没有落入法网。张某死后，其家属在文昌的老家将其下葬。而其他参与打架或者目击打架的学生，都陆续走向了社会。

命案再度被警方锁定

一晃14年过去，去年9月，全省展开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这起多次受到关注的命案再次受到省市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

“由于历史原因，当时这一命案只留下了一些现场照片，甚至当时的办案民警也不知道张某是如何被打死的。别说抓嫌疑人，就是抓到了也难以进行起诉。”琼山分局副局长李文施道出侦破这个案件的难度。

琼山分局专案组民警经过多方努力，先后到了犯罪嫌疑人及死者当时所在的学校以及文昌市、琼海市、临高县等地，寻找当年的班主任以及其他目击证人，设法了解当时的情况。琼海市的王某是当时张某和徐某的好朋友，也是案件最直接的知情人和目击证人，民警第一次找到他了解情况，他拒绝了，理由就是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了，不想再得罪任何人。民警第二次找到他，他还是委婉地拒绝。民警第三次找到他，他终于被民警的尽责所感动，最终答应了民警，说出了当年的案发实情。

开棺验尸调取物证

人证有了，物证怎么办？几张模糊的现场照片，法医根本无法通过这些相片做出司法鉴定。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三级公安机关经过多次多方的讨论和研究后，做出了一个惊人的决定：开棺验尸！

当警方向死者张某的亲人提出要开棺验尸的时候，遭到强烈反对。专案组民警经过了一个多月时间反复做思想工作，最后对方才勉强答应。

去年11月14日上午，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的3名资深法医来到文昌东路镇一个坟场，进行开棺验尸。一个星期后，验尸报告出来了：张某是被击中头部致死。

掌握了人证和物证后，案件逐渐清晰：嫌疑人李某当时抡起木架子击中了张某的头部，导致其死亡。琼山分局立即展开抓捕。在海口明珠广场附近，专案组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一举擒获。在深圳警方的大力支持下，民警成功将已在深圳安家落户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

全省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取得重大战果

100宗积压命案告破

本报海口5月7日讯（记者黄晓华 通讯员宋洪涛 陈炜森）自去年9月底展开的全省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已取得重大战果。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截至目前，我省公安机关已成功侦破积压命案100宗，抓获各类命案逃犯150名。

据介绍，我省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的充分肯定。

侦破的100起积压命案中，通过追逃破获的56起，通过侦查破获的40起，自首破获的4起；积压15年以上的19起，积压10年至14年的29起，积压5年至9年的45起，积压5年以下的7起。其中海口市公安局破案51宗，超过总数的一半。破案率较高的单位还有保亭、海口琼山、五指山、琼中、洋浦等公安机关。

全省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在省委政法委的持续推动下，全省公安机关始终保持专项行动强大的工作压力和工作动力。各市县公安机关在建省以来的积压命案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的基础上，逐案制定详细的侦查计划，明确侦破责任，多措并举，战果频频。

已破案件中，有24宗属于搁置多年的疑难案件，没有嫌疑对象，侦破的难度相当大，办案单位和办案民警表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高超的侦破水平。在抓获的150名负案在逃人员中，有一批案犯已逃匿到外省市甚至国外，办案民警在抓捕中克服了重重困难。如海口警方远赴缅甸小勐拉，历经艰险，成功抓获已在当地建立团伙称霸的案犯谈某。

全省侦破处置积压命案专项行动将持续至今年12月底。

白沙警方与当地乡亲合力布控、劝说

命案六嫌犯走出深山自首

犯罪嫌疑人韩某的母亲，含泪将儿子交到警方手中。 本报记者 李关平 摄

本报牙叉5月7日电（记者李关平 特约记者唐崛）深夜酒后打人致死，嫌犯潜逃入深山。白沙警方在当地乡亲们的配合下，一边严防布控，一边劝嫌犯自首。最终，6名嫌犯全部下山，近日在乡亲的陪同下向公安机关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群殴村干部致死后逃逸

今年5月3日零时许，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拥处村委会拥东村干部符亚省，骑摩托车经过拥东村和青开村分叉路口时，摩托车突然熄火，在拦下路过的一帮男青年时，双方发生争执。符亚省当即被殴打得头破血流，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这帮男青年立即逃离现场。

当地公安机关接警后，不到十分钟便赶到现场，并获悉重要线索：犯罪分子可能五六人，其中确定4人是青开村人，案发后，分乘3辆摩托车往七坊镇方向逃窜。

走访家属感化嫌犯自首

白沙警方立即展开严密布控，组织上百名警力在通往外市县的各个路口设卡拦截。同时，带领青松乡及邻近乡镇的护村队员在各个村口设卡堵截。

充分发动群众后，又一条重要线索浮出水面，案犯的3辆摩托车停在了青松乡牙什村的其中一名嫌犯的姐姐刘某家中。经审问获悉，5名嫌犯已潜逃到了牙什村后的霸王岭深山中。

广袤的大山中，搜捕困难重重。从5月3日早上9时至19时，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长张小军带队在当地村民的配合下，爬山涉水30多公里，进行搜捕始终无果。

在加强警力严密布控追捕的同时，白沙警方同时联合乡镇和村干部，做其家属思想工作。

5月3日中午，愤怒的死者亲属数十人赶到嫌犯家中，抢走家具、电器等物品并想乘机打砸泄愤。警方和当地干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导劝解死者家属，避免了一场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嫌犯李某一开始并没有纳入警方的视线，案发后他茶饭不思。“我一看他这样，估计他是犯了什么事情。”李某的父亲李亚连是村里的老书记，当儿子将事情一五一十告诉他后，他立即要求李某在3日下午上山去找同伙，劝他们一同下山自首。

亲属通过手机多番劝解，4日下午，6名嫌犯全部回到了村里准备自首。当晚8时，家属和乡亲们将6名嫌犯交到了警方手中。

酒是犯事重要“推手”

今天上午，家属和村干部来到了当地看守所看望嫌犯，一见面双方哭成一片。

短短的几天，他们从一个正常人变成了一个失去人身自由的人。“真后悔当时那么冲动。”28岁的嫌犯韩某发出这样的忏悔，眼泪不停地往下流。事发前，他们6人一共喝了5斤地瓜酒，而死者也喝了酒。

一月作案七次 专劫的士摩的

万宁打掉一抢劫团伙

本报讯（记者于伟慧 通讯员王正平）5个同村人，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7次抢劫出租车、摩的。近日，万宁警方成功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1人在逃），成功破获此案。

3月28日至4月23日，万宁万城镇连续发生7起的士和摩的司机被抢案件。一时间，万城镇很多出租司机都不敢经营乌场路线的生意。为了尽快侦破此案，万宁边防支队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

因劫案皆发生在夜间，且系团伙作案，作案时间短，以及受害人提供线索少等因素，导致专案组无法确定侦查方向，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阻力。

一个月来，办案民警坚持在辖区路面开展夜间巡逻，盘查过往的可疑出租车、摩的和流动人口。

4月23日晚22时，出租司机刘某被抢劫案时，巡逻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并沿路设卡和搜索。民警折腾一晚，狡猾的犯罪分子再次逃脱，显然罪犯十分熟悉当地情况，为侦查工作缩小了范围。

“4·23”抢劫案中，因受害司机刘某报警及时，3名作案男子慌张逃窜，将一把吉他和一本吉他教程遗留在出租车内，成为案件的重要突破口。根据遗留吉他教程书上写有“陈某强”字样进行排查，民警发现北坡镇有一名叫陈某强的青年男子。

经走访陈某强，其声称自己购买的吉他和吉他教程在不久前被盗。经分析，专案组断定盗窃系陈的同村人或朋友所为。4月24日，办案民警对乌场村委会有劣迹人员排查中发现，吸毒人员许某炳（不满18周岁）形迹十分可疑，并悄悄对其布控。

在监控中，与许某炳往来密切的同村人许某虎、许某堂也纳入了警方视线。经调取3人的相片辨认，受害司机刘某证实了其4月23日被抢劫正是3人所为。

4月24日下午，许某炳、许某虎在万城镇乌场村委会被民警抓获，经突审，2人供述了因吸毒、赌博成瘾，伙同村里3个男青年等7次对出租司机实施抢劫。4月27日，在万城镇将抢劫嫌犯许某洪抓获。5月4日，在逃嫌犯许某学在其家属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至此，除1名案犯在逃外，抢劫团伙4名案犯悉数落网，7宗抢劫案成功告破。